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

姓名					退撫新制					艮撫新制質	實施前任	職年資		年	月	天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									i	艮撫新制質	實施後任	職年資		年	月	天
出生日期					ź					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				年	月	天
職稱					;				禾	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				年	月	天
資遣薪點					薪點					資遣機關(構)學校及代號						
資遣生效		年	.)	月	日並	適(準) 月	用條款									
☆【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】												é 1	□* -	****	** **	
本人	選擇	前已詳	関公	教	員保險法相關規定						□請領1	奏老給付	暂个 	請領養老	給付	
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				直撥入帳 □是 □否				î		※資遣	牧職員直撥	入帳如勾	選「是」	欄位,	請填	
				帳 號				註往來銀行(或			成郵局) †	長號,並	檢附存	摺影		
						<i>"</i>			_		本。					
									耳							
資遣教職員簽名								Ĺ								
R Z W IN X X X								I	聯絡電話							
										7,12 3.2						
	序號	服利	務 ;	機	關	(構)	學	校耳	戦 稱	起	訖	年	月		日
退撫新	1															
制實施	2															
前	3		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		
カルか	1															
退撫新	2															
制實施後	3															
1X.	4															
私校儲	1															
金制前	2		_													
私校儲	1															
金制後	2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
機關((構)	學相	校首	長	人	事	主		管系	簽 3	ζ	日 期	發	文	字	號
													1			

填寫說明:

-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施行細則第44條至第48條之規定訂定,且本表採文表合一,毋須另具公文。
- 2. 本表請服務機關(構)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,由資遣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之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、公保養老給付直撥 入帳帳號、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,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(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);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 關(構)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。
- 3. 若資遣教職員有再任情形時,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;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,請各機關(構)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

46條規定詳慎審酌後,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。

4. 服務機關(構)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二欄位,請蓋機關(構)學校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,免蓋機關印信。